

玉林市财政局文件

玉市财建〔2024〕87号

玉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增发2023年 国债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北流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增发2023年国债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桂财建〔2024〕165号）的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对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预算进行相应调整（详见附件）。相关补助资金请列入2024年预算，支出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资金应按照项目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，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、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。

二、补助资金实施直达专户管理，通过直达专户安排支出和清算。请财政局应严格执行直达专户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、直达专户标识，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并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有关财政局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填报《增发 2023 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前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财政厅；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审核全区绩效目标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3〕122 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财预〔2023〕172 号），规范使用资金，及时拨付项目建设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；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增发 2023 年国债补助资金预算调整表
2.增发 2023 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表



（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）

增发2023年国债补助资金预算调整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划名称	项目代码	项目名称	下达金额	备注
1	北流市	2019-450981-48-01-024353	北流市城区北高九中片区雨水管网建设项目	5000.00	
	合计			5000.00	

附件2

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
市（县）级主管部门		各市（县、区）住建局、市政局、城管局（委）				
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聚焦城市内涝治理成效，统筹实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，提高城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序号	三级指标	单位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	截至2024年底，项目完工数量	个	
			2	截至2025年底，项目完工数量	个	
		质量指标	3	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	%	≥90%
			4	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	%	≥90%
			5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%	100%
		时效指标	6	截至2024年底，项目总投资完成比例	%	
			7	截至2024年底，资金支付率	%	
			8	截至2025年底，项目总投资完成比例	%	
		9	截至2025年底，资金支付率	%		
		成本指标	10	项目超概比例	%	≤1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11	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	%	≥80%
			12	城市内涝治理保护建成区面积	平方公里	
		社会效益指标	13	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	%	≥80%
			14	城市内涝治理受益人口	万人	
		生态效益	15	生态环境影响和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	%	≥9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16	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（是/否）		是
	17		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（是/否）		是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8	受益群众满意度	%	≥90%	

抄送：玉林市审计局、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，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。

玉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